依法依规信访“路线图”

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

- 可以采用信息网络、书信、电话、传真、走访等形式提出信访事项。
- 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如实提供信访人姓名（名称）、住址和请求、事实、理由。
- 走访应当到有权处理的本级或上一级机关、单位设立或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。多人走访提出共同信访事项的，应当推选不超过5人的代表。

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

- 属于本级机关、单位或其工作部门处理决定的，或涉及下级机关、单位或其工作人员的，自收到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有权处理机关、单位发放转送、交办单，同时向信访人发放转送、交办告知单。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- 已经受理或正在办理的；跨越本级和上一级机关、单位走访提出的；已经复核，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；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已经依法终结的，不转送、交办，并书面告知信访人。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转送、交办

有权处理机关、单位

- 属于本机关、单位职权范围的，自收到之日起15日内发放受理告知单，告知接收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序。属于本系统下级机关、单位职权范围的，依法转送、交办，并书面告知信访人。
- 不属于本系统职权范围的，自收到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向有权处理的机关、单位提出。
- 已经受理或正在办理的；跨越本级和上一级机关、单位走访提出的；已经复核，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；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已经依法终结的，不受理，并书面告知信访人。
- 政法部门处理涉及诉讼权利救济事项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事项的告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导入法定程序办理

建议意见类

认真研究论证，对科学合理、具有现实可行性的，应当采纳或部分采纳，并予以回复。符合有关规定的给予奖励。

检举控告类

纪检监察机关等依规依纪依法办理。

申诉求决类

- 应当通过审判机关诉讼程序或复议程序、检察机关刑事立案程序或法律监督程序、公安机关法律程序处理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未依法终结的
  - 公安机关 → 按照刑事处理有关法律法规办理，并书面告知信访人办理结果、救济途径等。
  - 检察机关 → 依照刑事立案或法律监督有关法律法规办理，并书面告知信访人办理结果、救济途径等。
  - 监督
  - 审判机关 依法启动诉讼程序
- 可以通过行政复议、行政裁决、行政确认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行政程序解决的
  - 行政复议机关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。 → 不服行政复议决定
  -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机关、单位和组织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决定。 → 不服行政决定
- 申请查处违法行为、履行保护人身权或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法定职责的
  - 法律法规规定的机关、单位和组织在法定时限内依法履行或答复。 → 对履行或答复不满意
- 应当通过仲裁解决的（民商事纠纷、劳动人事争议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、体育纠纷等）
  - 直辖市、省会城市或设区的市仲裁委员会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、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、体育仲裁委员会等在法定时限内作出仲裁裁决。 → 不服裁决，符合法定条件的，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或申请撤销或不予执行。
- 可以通过党员申诉、申请复审等解决的
  - 有关党委(党组)、纪检监察机关，或公务员主管部门等，依规依纪依法作出相关处理决定或最终决定。
- 其他申诉求决类信访事项
  - 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，并调查核实。对重大、复杂、疑难的信访事项，可以举行听证。
  - 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，出具信访处理意见书（办理结果告知单）。经依法批准，最长可延长30日。
  - 不服决定 → 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、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复查。收到复查请求的机关、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（复查告知单）。
  - 不服复查决定 → 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复查机关、单位的上一级机关、单位申请复核。收到复核请求的机关、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核意见（复核告知单）。对重大、复杂、疑难的信访事项，可以举行听证（ 听证时间不计入复核办理时间）。

诉讼程序

提交起诉书 → 诉前调解（未达成一致意见）→ 立案 → 一审裁判（不服裁判）→ 提交上诉状 → 二审裁判（不服裁判）→ 审判监督 → 再审裁判

信访事项已经复核或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已经依法终结的，信访人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信访事项。

地方党委和政府以及基层党组织和基层单位应当做好疏导教育、矛盾化解、帮扶救助等工作。

信访事项受理后，坚持调解优先，将调解贯穿依法办理全过程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，经双方当事人同意进行调解，引导当事人自愿和解。经调解、和解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应当制作调解、和解协议书。

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不得损害国家、社会、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，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。
各级政法机关会同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等单位，依法维护秩序，依法查处滋事扰序、缠访闹访，捏造歪曲事实、诬告陷害他人等行为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其他有权处理机关、单位，对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的公职人员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党委和政府及其督查部门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、信访部门根据信访工作条例规定履行监督职责。

信访人不服有关机关处理、复查、复核意见、人民法院两审终审裁定或判决、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意见的，可以向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反映。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对信访人反映的普遍性问题，可以向司法机关、行政机关提出意见，但不直接受理、处理个案。